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36號

原告 林穉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榮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陸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伍萬貳仟捌佰萬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之裁判費伍佰元，尚應補繳壹拾伍萬貳仟參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曾琬真